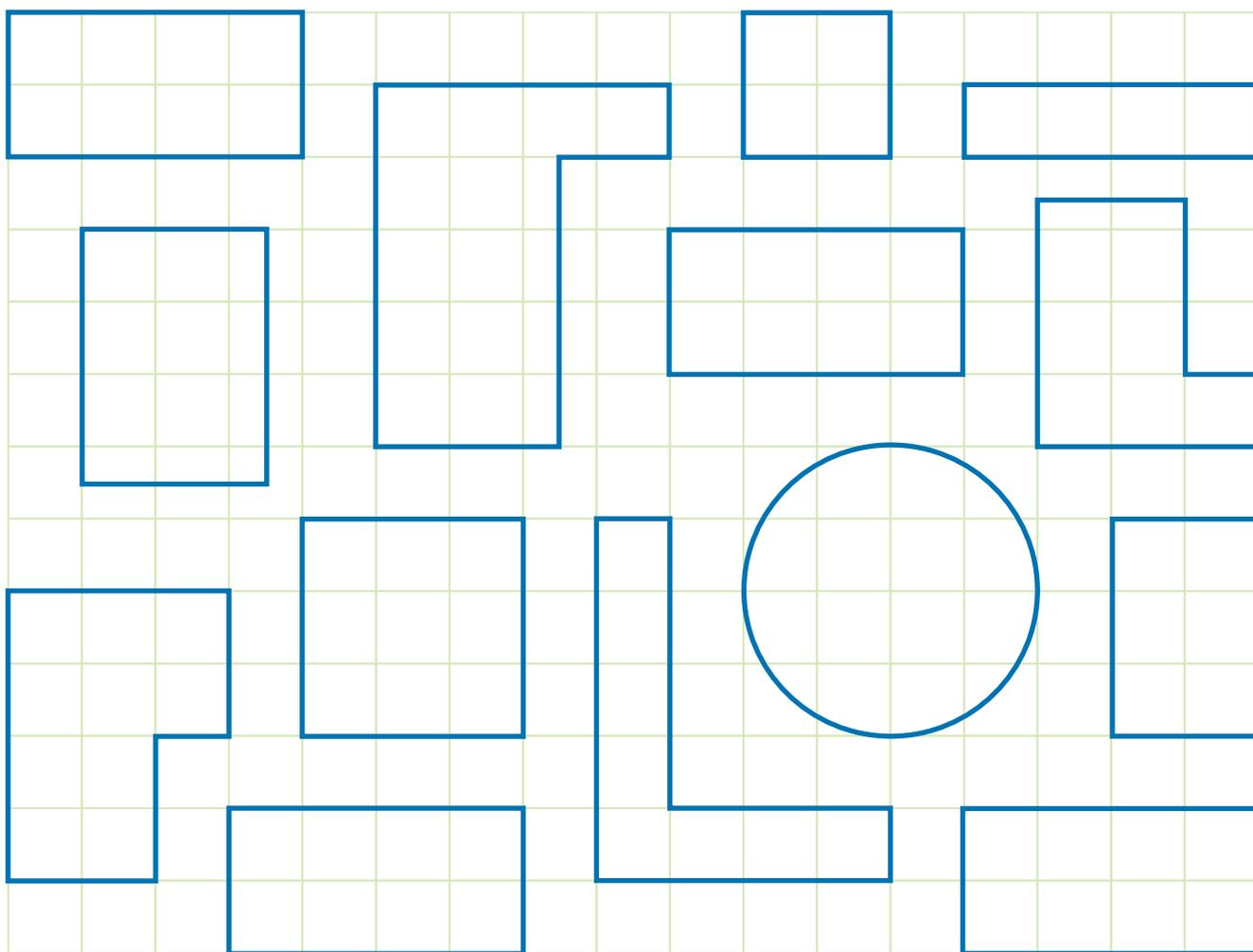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社區設施



目錄

1. 引言	1
2. 教育設施	4
3. 醫療及保健設施	12
4. 警署	15
5. 裁判法院	16
6. 懲教設施	17
7. 消防設施	18
8. 救護車服務設施	19
9. 藝術場地	21
10. 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	27
11. 郵政局	46
12. 公眾殮房	47
13. 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	48
14. 摘要	48

二零二二年三月版本

根據 2020 年《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學前康復、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各類康復服務的樓面面積要求、選址因素和設計要求，以及提供敏感社區設施的準則亦已更新。本版本修訂了第 1.4.2 (b) 段、分段 10.2 (部分)、表 3 (部分)及表 4 (部分)。

表

表 1	特定學齡組別的年齡分布百分率預測	9
表 2	設置警署的標準	15
表 3	社會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49
表 4	社區設施適用標準一覽表	52

圖

圖 1	設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布局設計	62
圖 2	設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布局設計	63
圖 3	設有 18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布局設計	64
圖 4	設有 30 個課室的中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布局設計	65

社區設施

1. 引言

1.1 要使市民的生活維持在適當的水平，妥善的住屋及充足的就業機會是關鍵的因素。此外，多元化的社區設施亦不可或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其中一個作用，就是評估社區用途方面的土地需求。由於市區人口與日俱增，而平地面積匱乏，因此必須接受較高的居住密度。在這種情況下，實有需要相應加強提供社區設施。本章涵蓋下列由政府或私人機構提供的設施：

- (a) 教育設施
- (b) 醫療及保健設施
- (c) 警署
- (d) 裁判法院
- (e) 懲教設施
- (f) 消防及救護車服務設施
- (g) 藝術場地
- (h) 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
- (i) 郵政局
- (j) 公眾殮房
- (k) 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

至於其他服務及設施，會在第 4 至 12 章論及。

1.2 在訂定所提供社區設施的規模時，已有顧及公眾日益期望更為寬裕的面積標準，以及長遠來說期望有更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場所等趨勢。事實上，由於社會普遍日趨富裕、閒假日增、教育水平日高、改善都市生活質素的意識日益高漲等，都是令致社會有這樣期望的原因。然而，在訂定新標準時，亦須同時考慮到財政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限制。

1.3 本文件所建議的社區設施供應的標準，大多建基於特定地區的人口增長或聚集情況。經衡量現有市區地點的情況或預期新市鎮將會出現的情況，計及有大量人口居住或將有大量人口遷入的因素後，才訂定這些標準。至於新界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有關的社區設施供應亦須特別考慮。這些地方的人口大多不會達到按建議的標準提供設施所需的人口水平。以往這些地點所提供的某些設施如診療所等，會比市區地點的規模為少。現建議這個政策應維持不變。

1.4 提供敏感社區設施的準則

1.4.1 所謂敏感社區設施，是指那些因提供某類可能會引起當地居民不安和關注的服務之設施。

1.4.2 這些設施大致上可分為兩類：

(a) 甲類

滿足全港需求的設施 - 這些設施旨在為廣大市民而非某一類別的使用者提供服務，而有關人士亦不會經常使用這些設施。這些設施包括：懲教設施、公眾殮房、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

(b) 乙類

滿足當地社區或較大地區需求的設施 - 這些設施旨在為某些特定類別的使用者提供服務，而有關人士會經常使用這些設施。這些設施包括特殊醫療診所、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

選址因素

1.4.3 雖然本章稍後段落會詳述各類社區設施的選址要求，但為敏感社區設施選址時，應考慮下列一般規劃原則：

(a) 確保相鄰土地用途的協調是規劃所有設施的基本原則，這項原則亦應成為敏感社區設施選址的首要考慮因素。

(b) 除相鄰土地用途的協調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用者及訪客的類別、使用者使用社區設施服務的次數，以及公眾對這些設施可能作出

的反應等，亦是重要的選址考慮因素。

- (c) 甲類設施通常需要獨立的地盤，最好並非緊貼或靠近住宅樓宇和非敏感社區設施。如果某些甲類設施無可避免地須靠近這些樓宇，則應劃定緩衝區，並設實體屏障，以便把敏感社區設施與現有及規劃中的樓宇發展分隔開來。
- (d) 為乙類設施選址時，應盡量鼓勵把這些設施融入當地的社區內，而非把這些設施隔離。雖然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反對在其社區內設置敏感社區設施，但他們大多是出於毫無根據的恐懼；而為了達到社會融合的目標和落實復康政策，實應鼓勵把這些設施融入社區內。當局應善用社區內的設施，以達到社會融合的目標。此外，亦應考慮把乙類設施設於聯用樓宇內(即多種設施共用同一樓宇／共同發展)，以善用土地資源。
- (e) 如果有十分充分的理由不把某些乙類設施建於住宅或其他發展區附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應提供清晰的地盤選址要求，以便規劃署為這些乙類設施預留合適的地盤。在這種情況下，亦應盡量把這些設施設於聯用樓宇內，以善用土地資源。
- (f) 雖然甲類設施或可設於遠離人口聚集的地區，但無論在為甲類或乙類設施選址時，都應考慮職員、使用者和訪客往返該設施的方便程度和交通需求。
- (g) 須在適當的地方提供清晰的標誌，以便職員、使用者和訪客能暢順地往返某些乙類設施。

1.4.4 就敏感社區設施進行公眾諮詢

- (a) 在為敏感社區設施預留用地的規劃過程中，項目倡議人應在初期階段諮詢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以訂定一套公眾諮詢策略，爭取公眾的支持。當局應視乎擬議設施的性質，在初期階段即決定諮詢對象及適當的諮詢渠道。在進行諮詢期間，應清楚解釋闢設這些設施的背景以及選取有關地點的理據等。

諮詢的範圍應盡量擴闊，力求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區議會、有關的地區團體、反映公眾意見的社團等都能夠得悉有關事宜，並有機會表達意見。

- (b) 為使公眾瞭解及接納敏感社區設施，當局可能須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是乙類設施。在進行諮詢時，應適當地強調社區融合的觀念，以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援。曾被諮詢的人士應獲告知諮詢的結果，當局亦應對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搜集到的意見，應妥為記錄，以作存檔之用，並方便日後作出跟進。

2. 教育設施

2.1 背景

- 2.1.1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了一項有關教育制度的全面檢討，並向政府提交了一份「香港教育制度改革方案」的報告書。二零零零年十月，當時的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已獲接納。
- 2.1.2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對香港的幼稚園教育進行了研究，並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教育局經考慮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和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後，制訂了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當時的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 2.1.3 下文載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主要包含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校舍和設施方面的要素。

2.2 標準

幼稚園

- 2.2.1 雖然通常無須特別為幼稚園(即提供幼兒與幼稚園教育的學校)預留土地，但在發展屋邨和私人大型屋苑時，會考慮提供這些設施的需要，因此會撥出用地供作這些用途。幼稚園設施的標準為：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上述訂立的標準，旨在達到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所定的長遠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供應目標。按照現行做法，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應按情況所需，就應提供幼稚園的事宜諮詢教育局。建議的幼稚園校舍，應設有最少 6 個課室，容納總共 180 名半日制班級的學童或 120 名全日制班級的學童¹。如有需要，可按地區特點和選址環境的情況，考慮多於 6 個課室的幼稚園校舍設計。

小學

小學設計

- 2.2.2 建築署擬定了三款不同的指示性小學設計，供規劃並在選定及預留小學用地時作一般性的參考。這些設計分別適用於有 30 個課室、24 個課室及 18 個課室的小學。圖 1、圖 2 及圖 3 分別顯示各款學校設計的平面布局圖。這些平面布局圖所顯示的參考地盤面積詳列如下：
- (a) 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6 200 平方米，闊度最少為 65 米(95 米 × 65 米)；
 - (b) 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4 700 平方米，闊度最少為 55 米(85 米 × 55 米)；以及
 - (c) 有 18 個課室的小學：3 950 平方米，闊度最少為 55 米(72 米 × 55 米)。

¹ 這並不妨礙學校基於運作需要，根據課室與學生的比例，靈活地合併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

- 2.2.3 雖然有三款不同的設計，但在一般原則下，應考慮盡量預留面積足以興建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的用地，以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不過，如果某個地區內適合興建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的用地不足，以致未能滿足區內的學額需求，則應預留適合興建有 24 個或 18 個課室的小學用地(兩者中應優先考慮前者)。
- 2.2.4 預留的土地除了應達到上述的參考面積外，還應盡可能具備合適形狀，以容納校舍及必要的輔助設施，例如球場、巴士停車處和汽車停泊位。如果礙於情況所限，未能在校園內提供汽車停泊位，便應在接近校舍的便利地點提供有關設施。
- 2.2.5 然而，如某些土地適合作興建小學之用，但未能達到上文第 2.2.2 段所指定的參考地盤面積要求，或者達到參考地盤面積要求但形狀不合適，則教育局局長可予彈性考慮。遇有這類用地，應徵詢教育局局長及建築署署長的意見。
- 2.2.6 學校的設計應靈活地配合個別地盤及學校的特點，以期把各學校的不同教育主題以有形的形式顯示出來，從而反映出學校的獨特性。
- 2.2.7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和遷就不同的地盤限制，教育局局長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受較為創新的校舍設計，例如高建校舍，混合發展的校舍等，但須按照政府內部就採納靈活的校舍設計而議定的安排來辦理，而擬議混合發展的用途則應與學校的功能協調。

設置小學的標準

- 2.2.8 設置小學的標準為：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課室。據此，每 765 名 6 至 11 歲兒童應設一間有 30 個課室並開辦 30 班全日班的小學；每 612 名應設一間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及每 459 名應設一間有 18 個課室的小學。此標準容許政府由 2009/10 學年起，於合適的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實施小班教學，並在 2014/15 學年或之前，分階段推展至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

預留土地

- 2.2.9 預留小學用地應以地區為基礎。就小學規劃而言，全港分為 18 區，與 18 個區議會的行政區相同。
- 2.2.10 規劃師應與教育局局長緊密聯繫，以確保提供足夠數目的用地，應付每一區的需求。為新發展區預留用地時，除按上述標準預留小學用地外，還應多預留相等於該用地數目 10% 的額外用地，以便規劃工作能靈活變通。如果這些地區已備有詳細的人口預測數字，則可彈性施行 10% 額外預留用地的準則。
- 2.2.11 在規劃每一地區的小學用地時，亦應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特徵、地盤範圍及環境和交通需求。舉例來說，為盡量減少離島區的學童跨島上學的情況，應因應教育局局長的要求，預留額外學校用地。

綜合房屋計劃

- 2.2.12 原則上，綜合規劃及設計的公共或私人房屋計劃的小學學額應自給自足。在綜合房屋計劃內提供充裕的小學學額，可以減少屋邨內學童往返學校所需的交通時間。
- 2.2.13 由房屋委員會發展或重建的屋邨，應提供足夠的小學用地(一幅或多幅)，以應付該項發展計劃的預定人口的需求，除非該區其他地方有剩餘的學額或已預留建校用地。舉例來說，如果某屋邨的預定人口需要一間有 18 個課室的小學，則應在屋邨範圍內撥出一幅恰當面積的土地，以容納所需小學。不過，如果該區有剩餘學額，而且已預留足夠小學用地，則或許無須在發展計劃內進一步預留小學用地。
- 2.2.14 至於私人綜合住宅發展計劃(包括房屋協會屋邨)方面，應在審批發展／重建計劃的過程中，設法要求提供足夠的小學，以應付發展計劃本身預計人口的需求。如果已預留一幅或多幅土地以供興建小學，則應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以確定是否亦應委託私人發展商興建符合教育局局長要求的校舍。至於建校計劃的費用，則應諮詢有關部門及決策局，並

根據現行的政策，以確定應由私人發展商負責抑或由政府事後發還。

中學

中學設計

- 2.2.15 建築署就有 30 個課室的中學制定了一款指示性的設計，供規劃以及在鑑定及預留中學用地時作一般性的參考。圖 4 顯示該款中學設計的平面布局圖。該平面布局圖顯示，可容納一間中學的參考地盤面積為 6 950 平方米，而其闊度至少須達 65 米才可接受。
- 2.2.16 預留的土地應盡可能有足夠的面積及合適的形狀，以容納校舍及必要的輔助設施。
- 2.2.17 然而，遇有面積及／或形狀未達到上文第 2.2.15 段所要求的中學用地參考標準，則應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可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富創意及有較大靈活性的學校設計亦可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但須依照政府內部就採納靈活的校舍設計而議定的安排來辦理。

設置中學的標準

- 2.2.18 設置中學的標準為：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課室。按一間中學有 30 個課室及開辦 30 班全日班來說，每 1 20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便應設一間中學。訂定上述中學供應時，已把高中學位的需求計算在內。

預留土地

- 2.2.19 預留中學用地亦應以地區為基礎，力求提供足夠數目的用地來應付地區的需求。然而，整體的中學供應，則應按全港需求作出評估，以確保學額總數不會超出全港需求，不過當中亦須顧及下文第 2.2.20 段的考慮因素。

- 2.2.20 預留新學校用地時，包括供重置學校的用地，應考慮區域層面的需求，力求舒緩市區與新界地區中學分布不平均的情況。

評估學校用地需求的方法

- 2.2.21 每一地區內有關學齡組別(包括 3 至 5 歲的幼稚園組別、6 至 11 歲的小學組別及 12 至 17 歲的中學組別)的預測人口數目，成為評估區內課室和學校需求的基礎。第 2.2.1 段、2.2.8 段及 2.2.18 段述及的不同學齡組別所需達到的人口數目，可用以釐定課室及學校數目的需求。
- 2.2.22 規劃師在評估學校需求時，應參考由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所編製的較為詳細的分區年齡分布預測。
- 2.2.23 就某些地區例如新發展區而言，如只能提供總人口的預測數字，則可以利用下文表 1 所載學齡組別的全港平均年齡分布百分率來計算出該區學齡人口的數字。政府統計處會不時更新人口預測。規劃師在進行規劃時，應參考在當時有效的最新特定年齡組別人口預測。

表 1：特定學齡組別的年齡分布百分率預測

年份	學齡組別		
	3-5 (%)	6-11 (%)	12-17 (%)
2017	2.35	4.68	4.43
2018	2.30	4.99	4.36
2019	2.30	5.09	4.27
2020	2.31	5.07	4.42
2021	2.29	5.07	4.58
2022	2.27	5.00	4.81
2023	2.25	4.84	5.11
2024	2.20	4.67	5.34
2025	2.17	4.65	5.40
2026	2.13	4.63	5.34
2027	2.10	4.57	5.30

來源：政府統計處的 2017 至 2066 年香港人口預測

- 2.2.24 在評估學校用地需求時，規劃師應就最新的學校需求預測，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並就最新的人口預測，徵詢政府統計處處長的意見。

共用學校及社區設施

學校群

- 2.2.25 為順利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及更有效地運用土地和其他資源，進行規劃時，應在可行範圍內把小學和中學配對或群集，以便共用學校設施，或是把土地聯合發展為學校村。至於在甚麼情況下應把學校群集，以及哪些設施應該共用，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與社區共用設施

- 2.2.26 本港學校用地短缺，而市區的情況尤甚。有鑑於此，學校使用毗鄰社區及康樂設施的做法可予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學校亦應提供其設施給社區使用。學校與社區共用設施的安排應按個別情況來考慮和規劃，並須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擬議共用者的用途應與學校的功能協調。

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設施

- 2.2.27 在提供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設施方面，並無既定標準，因為隨着工業活動及經濟發展的需要不斷轉變，會衍生對這類教育及訓練的不同需求。所需學額的數目及類型，會由政府聯同職業訓練局評估。
- 2.2.28 有關這些設施的需求，應以全港整體為基礎來確定，最好能夠確保預留足夠的用地以提供這些設施。在擬備規劃圖則時，規劃師應就預留作這些設施的用地方面，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
- 2.2.29 這些設施的地盤面積要求及布局設計，應按個別情況來決定。
- 2.2.30 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屬於工業教育的範疇。然而，它們的設置標準已歸入中學類別，包括在上文第 2.2.18 段及第 2.2.21 段至 2.2.24 段所涵蓋範圍內。

特殊學校

- 2.2.31 特殊學校的設置是以全港整體而非某一地區的需求為基礎。新學校的位置，應盡量照顧最大地區範圍內不同類別的弱能學童。至於各類特殊學校的需要及預留用地事宜，應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

專上學院

- 2.2.32 專上學院的需求，須以全港整體為基礎來確定，當中須考慮長遠教育政策、人口變動及人力需求等因素。規劃師最好能夠確保預留足夠的用地以提供這些設施，並應就預留用地的事宜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
- 2.2.33 這些設施的地盤面積要求及布局設計，應按個別情況來決定，並應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作為一般性指引，建議預留用地的面積應介乎 2 000 平方米至 7 000 平方米之間，並具備合適形狀以容納校舍及必要的輔助設施，例如球場及停車場。整體總樓面面積應介乎約 6 500 平方米至 22 000 平方米之間。
- 2.2.34 視乎其運作規模，專上學院的校舍可獨立設於地面之上或佔用一座綜合用途構築物的一部分。專上學院應設於公共交通工具易於到達的地點。

大學

- 2.2.35 這一類別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給經費的教育機構。有關對這些教育設施的需求，須以全港整體為基礎來確定，當中須考慮長遠教育政策、人口變動及人力需求等因素。

2.3 選址指引

- 2.3.1 在為校舍選址時，應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9 章「環境」一章中的環境指引。根據一般原則，學校的位置不應接近空氣污染的源頭或潛在危險裝置，或在堆填區的諮詢範圍內。

- 2.3.2 學校應遠離受嚴重噪音影響的地方。如果無法這樣做，便應徵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教育局局長的意見，研究應採取何種紓緩噪音的措施。
- 2.3.3 所有學校都應設有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緊急車輛通道。
- 2.3.4 根據一般規則，校舍應獨立設於地面之上。不過，教育局局長會按個別情況，審批設於平台上的校舍，但這些校舍必須為獨立校舍，並且符合其他選址要求。
- 2.3.5 如情況許可，學校的選址應靠近公眾休憩用地及互相配合的機構／社區設施，例如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室內康樂中心，但不包括露天運動場地或體育館。
- 2.3.6 在決定學校的位置及分布情況時，須確保出入口的人流／車流及上落客貨活動只會在區內造成最低程度的交通擠塞。
- 2.3.7 幼稚園宜設於住宅區方圓 0.4 公里以內，而幼稚園學童在上學時所須橫過的主要道路，應當設有分層行人過路處或交通燈操控的行人過路處。
- 2.3.8 工業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宜設於工業區附近。
- 2.3.9 在可能情況下，校舍的選址應讓課室大樓能以最長軸線計建成東西走向，以盡量減輕陽光照射的影響。學校的露天遊戲用地及球場最好能貼近校舍本部。

3. 醫療及保健設施

3.1 以區域為本的方法

- 3.1.1 1974 年的白皮書建議以區域為本規劃及管理醫療及保健服務。根據這套制度，同一地理區域的醫院及診所設施會組成一個綜合的服務網。此舉的目的在於確保政府醫院病床或政府資助醫院病床可以更平均地使用，並且能夠因應病人的臨床狀況而提供最適當水平的治療人手與設施。

- 3.1.2 自醫院管理局於 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後，所有政府醫院及政府資助醫院均改稱為公立醫院，由醫院管理局統一管轄，並劃分為 8 個專責全科醫院聯網，透過各類急症及延續護理機構，為病人提供優質醫護服務。成立醫院聯網的目的，在於確保病人在整個患病歷程中可獲連貫的醫療服務。精神健康服務亦已按相同的概念進行重組。
- 3.1.3 在提供醫療服務的制度方面，醫院管理局把公立醫院劃分為 8 個全科醫院聯網，分別為香港西區、香港東區、九龍中區、九龍西區、九龍東區、新界南區、新界東區及新界北區。每個聯網會為其所涵蓋的整個區域範圍提供適當的急症及延續護理服務，以確保病人在整個患病歷程中可獲連貫的護理，即從急症階段至療養及康復階段，以至出院後的社康護理階段。這些醫院聯網形成基本架構，可與其他健康護理機構及福利與社區組織攜手組成網絡，提供互相配合的服務。

3.2 醫院

- 3.2.1 作為長遠的規劃目標，每 1 000 人會設 5.5 張病床(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的各類型病床)。這個比率是按照一條「病床公式」計算出來的，並獲當時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同意採納。醫院的規劃及發展必須以區域為基礎，其中須考慮未來人口匯集趨勢及對不同種類病床的需求(即急症全科病床、延續護理病床或精神科病床)。
- 3.2.2 在預留土地作醫院用途時，應以每張病床預留 80 平方米為標準。這項標準已計及支援服務及相關的附屬設施如停車場及上落客貨區等所需的地方，同時亦容許日後有擴展的餘地。如屬延續護理醫院，則應以每張病床預留 60 平方米為標準。
- 3.2.3 各個區域應獲提供的醫院服務，由醫院管理局聯同規劃署負責研究。

3.3 專科診療所／分科診療所

- 3.3.1 每興建一所醫院，便應同時設置一所專科診療所／分科診療所，以提供必要的支援。

- 3.3.2 專科診療所／分科診療所的其中一個重要功用，是補充醫院的專科服務，以及作為其他專科醫療中心，提供如化驗所、放射科及進一步康復照顧等服務。如果須預留土地，應提供大約 4 712 平方米(62 米 × 76 米)的地方。預留土地時應顧及當地發展限制，而規劃時應容許醫療護理及門診服務日後有擴展的餘地。
- 3.3.3 各個區域應獲提供的專科門診／分科門診服務，由醫院管理局聯同規劃署負責研究。

3.4 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 3.4.1 作為日後規劃目標，每 100 000 人將設置一間診療所／健康中心。這個比率可彈性地應用，以迎合區域內不同地區的需要。
- 3.4.2 在提供普通科門診／健康中心服務方面，應以地區為基礎作出考慮，規劃所需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及家庭健康服務。如果須預留土地，應提供大約 2 220 平方米(37 米 × 60 米)的地方。
- 3.4.3 就設置鄉郊診療所方面，每項計劃均應按其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 3.4.4 各個地區應獲提供的普通科門診／健康中心服務，由衛生署聯同規劃署負責研究。

3.5 選址因素

- 3.5.1 在預留土地作公立及延續護理醫院及診療所用途時，主要考慮有關地點是否交通便利及是否位於所服務地區的適中位置。
- 3.5.2 醫院宜設於地勢較高的位置，藉以享有優美景觀及寧靜環境。此外，亦應遠離主要道路及工業用途發出的噪音及煙霧。專科診療所應鄰近公立醫院，以便互相支援。
- 3.5.3 普通科診療所應設於所服務地區的適中位置，有公共交通工具直達，而且盡可能與居民經常使用的社區設施為鄰。

4. 警署

4.1 標準

4.1.1 應以下列標準作為一般指引：

表 2：設置警署的標準

設施	標準	地盤規定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 設一間	約 4 650 平方米(61 米 × 76 米)，臨向最少兩 條主要道路，另加面 積相若的員佐級已婚 警察宿舍。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 設一間	約 3 000 平方米(50 米 × 60 米)，並臨向最少 兩條主要道路。
警署／警崗	無既定標準，設於鄉郊地 區、低密度住宅區及邊界 地區。	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 撥地。
水警警署	無既定標準	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 撥地。

4.1.2 對於一旦達到上述標準則應於何時設置警區警署或分區警署，並無硬性規定，須視乎多項地區因素而定，例如：

- (a) 該區功能類別，如商業、工業、高密度住宅、農業、海事活動等；
- (b) 該區人口特徵，例如寮屋人口、徙置家庭、白領人士、中等收入人士等；
- (c) 罪案率及其他需要警方派遣人員監控的問題；以及
- (d) 主要保安點及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

- 4.1.3 水警警署是否有需要設立，取決於下列可變的因素：
- (a) 港口的航運量及船舶分布；
 - (b) 貨物裝卸設施的位置及性質；
 - (c) 全港捕魚船隊的大小及分布；
 - (d) 海港新設施的位置及發展；以及
 - (e) 非法進入本港水域的頻率。

4.2 選址因素

- 4.2.1 一般而言，警署應設於既方便公眾前往又不會影響保安的位置。

5. 裁判法院

5.1 標準

- 5.1.1 設置裁判法院的標準為：每 660 000 人或以下設一座有 8 個法庭的裁判法院。然而，這個標準應彈性地應用，以求配合司法機構的最新政策目標及不同區域的需要。
- 5.1.2 裁判法院是否有需要設於單一用戶樓宇內，應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商定。就一座設有 8 個法庭的標準裁判法院而言，通常應預留一幅面積約為 4 200 平方米(61 米 × 69 米)的土地。然而，為善用土地起見，在可行情況下，應靈活釐定單一用戶樓宇的地盤尺寸。

5.2 選址因素

- 5.2.1 由於裁判法院日常使用率很高，因此應設於交通便利的適中位置，有主要公共交通路線直達，或鄰近主要公共交通路線。可能的話，應靠近其他主要政府辦公室。此外，應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便在地盤範圍內提供充裕的上落客貨設施和泊車設施。

6. 懲教設施

6.1 標準

- 6.1.1 懲教設施包括低度、中度及高度設防的懲教機構、戒毒所、精神病治療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及中途宿舍。各種設施的規模須按長遠需要規劃，當中須仔細研究歷史趨勢、社會變化、更生需要，以及根據各項可能影響罪案性質及定罪率和再犯案率的元素(例如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動、經濟狀況、新訂法律、判刑概況及警方破案率等)而作出的推算。
- 6.1.2 現代監獄的設計務求限制及控制犯人在設施內的活動，同時亦讓懲教人員作出最大程度的直接監察。
- 6.1.3 在實體保安設計方面，當局應在達至所需保安水平的最佳方法與顧及個人尊嚴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舉例說，當局可利用建築設計加固囚室及囚倉，而同時亦達至有關擁有天然光線及新鮮空氣的規定。

6.2 選址因素

- 6.2.1 懲教設施應設於遠離主要市區地點的位置，但同時需有良好的交通聯繫，令這些設施較易前往，以鼓勵親屬探訪犯人。
- 6.2.2 懲教設施的選址亦應考慮機構之間交通便利程度，以達到互相加強保安的目的。
- 6.2.3 這些用地的布局設計應有足夠的平台範圍，以便設置戶外康樂場地，並遠離斜坡及台階式地形。
- 6.2.4 由於懲教設施可能對毗鄰地方的環境及發展有不良影響，因此其選址應能合理地顧及這方面的情况。

7. 消防設施

7.1 標準

7.1.1 根據行政局於一九七七年四月採納的消防政策，當局建議市區及鄉郊地區的消防局數量及位置，應按火警危險等級制下的規定召達時間來訂定。「召達時間」是指由消防通訊中心接到火警報告至消防隊伍抵達火警現場的時間。

7.1.2 火警發生時的初步動員規模，視乎火警所在地區的火警危險等級而定，但如有特別情況，需要派遣更大規模的消防救援，則作別論。

7.1.3 所有日後興建的消防局應按以下類別劃分並撥給土地：

(a) 標準區消防局

每區需設置一間區消防局，用以容納一級火警動員隊伍，以及由總區及區編配的消防車輛及資源。為此應撥給不少於面積 2 960 平方米的土地(臨街面最少闊 47 米)。

(b) 標準分區消防局

分區消防局容納一級火警動員隊伍，以及地區所需消防車輛及資源。為此應撥給不少於面積 1 800 平方米的土地(臨街面最少闊 37 米)。

(c) 倘若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口通道並非設於後門，則必須擴闊臨街地界，不過地盤面積仍維持不變。

(d) 如果標準區消防局連同救護站設於合併地盤上，則所撥土地面積應不少於 3 830 平方米，而其臨街面應最少闊 80 米，並在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劃定 1 635 平方米作操場之用。

(e) 如果標準分區消防局連同救護站設於合併地盤上，則所撥土地面積不少於 2 670 平方米，而其臨街面應最少闊 70 米，並在分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劃定 1 225 平方米作操場之用。

(f) 在某些地點可能須設置非標準消防局，以切合地區上的需要。

7.1.4 在可行的情況下，消防局可連同救護站設於合併地盤上。

7.1.5 消防局可設於樓宇的底層及較低樓層，之上供其他政府發展項目使用，不過這類消防局須完全與其他用途分隔。在底層應另設出入口，而其他發展項目應盡量減少設置朝向操場的窗戶，以免造成保安問題及有礙私隱。此外，這些其他政府用途應與消防局的性質互相協調。至於擬議的政府用途是否與消防局互相協調，以及進行這類混合發展是否可行，應按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審議，並須取得消防處的同意。

7.2 選址因素

7.2.1 消防局所在位置，應既便於通往主要幹路，又易於通往地區幹路。此外，亦要考慮到交通流動模式及交匯處的情況。

8. 救護車服務設施

8.1 標準

8.1.1 根據救護車服務計劃，所需救護車的數目會根據推算人口分布及推算意外發生率計算，據此釐定緊急服務召喚及載送召喚的數目。此外，亦須考慮政府所提供的進一步社會福利設施，特別是住院治療及專科診所的運作情況。

8.1.2 就日後設置的所有救護站而言，應採用一如標準分區消防局的設計，但不應包括操練塔在內。為此應撥給不少於面積 1 160 平方米的土地(臨街面闊 36 米)。

8.1.3 倘若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口通道並非設於後門，則必須擴闊臨街地界，不過地盤面積仍維持不變。

8.1.4 如果標準救護站連同區消防局設於合併地盤上，則所撥土地面積應不少於 3 830 平方米，而其臨街面應最少闊

80 米，並在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劃定 1635 平方米作操場之用。

- 8.1.5 如果標準救護站連同分區消防局設於合併地盤上，則所撥土地面積應不少於 2670 平方米，而其臨街面應最少闊 70 米，並在分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劃定 1225 平方米作操場之用。
- 8.1.6 救護站並非標準設施，設置與否視乎地區上的需要而定。
- 8.1.7 在可行的情況下，救護站／救護局可連同消防局設於合併地盤上。
- 8.1.8 救護站／救護局可設於樓宇的底層及較低樓層，之上供其他政府發展項目使用，不過這類救護站／救護局須完全與其他用途分隔。在底層應另設出入口，而其他發展項目應盡量減少設置朝向救護站／救護局後院的窗戶，以免造成保安問題及有礙私隱。此外，這些其他政府用途應與救護站／救護局的性質互相協調。至於擬議的政府用途是否與救護站／救護局互相協調，以及進行這類混合發展是否可行，應按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審議，並須取得消防處的同意。

8.2 選址因素

- 8.2.1 救護站及救護局的位置，須確保分駐市區／新市鎮及鄉郊的救護車可分別於 10 分鐘及 20 分鐘內到達緊急事故現場，而且鄰近並便於前往下列地點：
 - (a) 主要的政府及私家醫院，這些醫院會產生大量非緊急載送召喚；
 - (b) 已知出現大量緊急召喚的地方；以及
 - (c) 政府及私人診所包括物理治療機構及類似設施。
- 8.2.2 救護站及救護局所在位置，應既便於通往主要幹路，又易於通往地區幹路。此外，亦要考慮到交通流動系統及交匯處的情況。

9. 藝術場地

9.1 定義

- 9.1.1 本節提及的藝術場地，是指進行不同類別、性質及形式的藝術活動的地方，包括舉辦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音樂、表演及視覺藝術節目的場地，但不包括商業性質及牟利的娛樂場所，例如戲院及「的士高」。有關的藝術設施形式多元化，可以包括下列各種：劇院、體育館、工作室、展覽廳、活動室和製作及推廣藝術活動的辦事處，還有其他未能盡錄的。至於博物館和圖書館，除非與藝術有關，否則不包括在內。

9.2 需求的評估

- 9.2.1 藝術場地的提供應按需求而定，而是否存在需求則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在衡量需求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現有由公營和私人機構提供的同類及相關藝術場地，以及這類設施的使用率；有關方面應審慎評估擬提供的新藝術設施，以確保其與鄰近地方的現有設施互相協調；
- (b) 藝術政策和其他影響藝術場地需求的政策；
- (c) 藝術組織及其他設施提供者所擬定的新藝術場地發展計劃和進度；以及
- (d) 社區團體、藝術界和設施提供者的意見。

9.3 提供藝術場地的架構

- 9.3.1 在規劃藝術場地時，應顧及下列兩個層次的需求：

- (a) **全港需求**：即指香港市民、訪客、為全港服務的專業精英及其他藝術家和藝團的藝術需求。有關的藝術場地宜設在顯眼位置，兼且交通便利，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同時市區居民及訪客往返這些場地的路程亦不會太長。一般而言，須提供高質素的場地以鼓勵香港專業藝

團的發展。這類為滿足全港需求而提供的藝術設施，舉例來說，有香港文化中心、大會堂及香港演藝學院。

- (b) **社區需求**：即指社區層面的居民、學校、社區團體、地區演藝團體、志願組織及其他特別興趣團體和社團的藝術需求。為滿足這類需求而提供的文化設施，必須位於所服務的住宅地區的適中位置，便於前往。應付社區需求的藝術設施的例子為會堂、文娛中心等。

9.4 選址與地區規劃指引

交通便利

- 9.4.1 交通便利與否，是藝術場地選址的一個關鍵因素，因為會影響藝術家與觀眾的參與程度。
- 9.4.2 全港層面的藝術場地，可以同時滿足香港居民與訪客的需求。這些場地應建於市中心的顯眼位置，或由市區往返只需不太長的路程，而且所在位置應能方便居民及訪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如果場地的服務對象大多是海外人士，則應鄰近主要酒店、旅遊景點和主要購物區。
- 9.4.3 社區層面的藝術場地基本上可滿足地區居民的需求。在為這些設施選址時，必須考慮是否靠近工作地點和住宅區，以便鼓勵地區人士參與。特別要注意的是，藝術教育設施應建於由學校和社區設施徒步可達的地點。

環境因素

- 9.4.4 為藝術場地選址時，應遵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所列的環境指引。四周的環境質素、藝術場地與道路之間的緩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厭惡性及不相協調的用途如垃圾收集站和街市等，都應納入考慮之列。為解決環境問題，可以把設施遠離附近道路；另亦可考慮使用園景休憩用地作為緩衝。在為露天的場地選址時，亦應避免對附近易受滋擾的用途造成噪音影響。

設施聚集

9.4.5 為新的藝術場地選址時，應特別著重藝術設施聚集這個重要因素。設施聚集可分為兩個形式：

- (a) 橫向聚集(「藝術區」概念)-即鼓勵把角色相似的不同種類藝術設施，連同輔助設施如停車場、食肆和商店等，集中設在相鄰的地點；以及
- (b) 縱向聚集(「藝術中心」概念)-即鼓勵在同一地點設置一種或數種相關的藝術界別的設施，例如在一幢建築物內設立舞蹈中心，兼備表演、排練、訓練和研究的地方。

藝術區

9.4.6 為了提供橫向聚集的文化與輔助設施，在制訂發展計劃時，應鑑定及綜合規劃新的藝術區與藝術重建區。所選定的地區應具有下列功用：

- (a) 聚集多種不同種類的正式或非正式藝術文化娛樂設施於一個步行範圍內的地區；
- (b) 鼓勵利用非為藝術活動而設計的不同類型樓宇，以提供各式各樣的藝術場地；以及
- (c) 把這個地區發展為推廣藝術文化娛樂場地的基礎，令這些設施與相關商業設施能夠增值。

9.4.7 就這些地區所採用的綜合規劃原則計有：

- (a) 聚集藝術文化娛樂設施及輔助的商業、酒店與住宅混合用途，以便達到足夠的規模；
- (b) 把具地誌功能的建築物發展為重點設施，並以其周圍的地方作為背景，讓原來在戶內及正規環境下進行的藝術活動可繼續在戶外及非正規環境下進行；
- (c) 提供配套的公營和私人發展項目，包括主題食肆與零售商店、電影院、博物館與美術館、藝

術村、藝術市場區、公園與休憩用地，並把展品融入這些發展項目內；

- (d) 鼓勵設立小型的新藝術文化娛樂設施，兼有輔助的商業與住宅混合用途；
- (e) 整體上保存現有具備特殊文化／歷史價值的地點的地方色彩，包括可反映當地藝術文化的細小景物／小型建築物；
- (f) 確定這些地區內可使用的公共建築物和歷史建築物，並把這些建築物改作藝術活動用途；
- (g) 適當地設計行人道和公眾地方，以倡建更多行人專區和街景，作為街頭表演和公眾地方露天表演的場地；
- (h) 透過直達新藝術區的行人／運輸系統，把現有的富有特色和藝術活動集中的地點與新藝術區連接起來，融為一體；
- (i) 豎設標誌牌，指示訪客前往不同的藝術場地和設施；以及
- (j) 闢設直達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車站、碼頭與運輸交匯處的行人路系統。

9.5 交通運輸準則

公共交通

9.5.1 在規劃及發展藝術場地時，妥善的公共運輸設施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在可能的情況下，藝術場地應靠近公共交通路線與總站。此外，又應考慮兩大類觀眾即本港居民與海外遊客的不同交通需求：

- (a) 本港居民-需要便於往返全港層面及社區層面藝術場地，因此須容易到達各種公共運輸設施，包括鐵路、巴士、小巴、的士；以及
- (b) 訪港旅客-旅客通常使用市中心的大型市區設施。與本港居民比較，訪港旅客較多使用的公共運輸設施為的士及鐵路。

裝卸設施

- 9.5.2 在規劃藝術場地時，應考慮提供足夠裝卸設施以運送道具、佈景及展品的需要。藝術場地需要充足及有效率的裝卸設施，有關需求視乎每個場地所進行藝術活動的規模和性質而迥異。
- 9.5.3 為方便貨車暫時停泊，應撥出充裕空間，包括充足的車輛回旋處。此外，又應提供充足的貨櫃升降機和處理設施，以便裝卸大型物件。

泊車設施

- 9.5.4 應在非常靠近藝術場地的地點或者最好在藝術場地範圍內，提供充足的貨車與私家車車位。對泊車設施的需求視乎每個場地的表演規模或是否舉行展覽或其他藝術活動，觀眾、表演者與設施人員的數目，以及是否備有妥善的公共運輸設施而定。

9.6 一般設計準則

全港層面的場地

- 9.6.1 主要的藝術場地，特別是全港層面的場地，應採用獨特的外形設計，使足以成為地誌。
- 9.6.2 在設計主要的藝術場地時，應確保內外設計風格完全一致。應委聘專業設計師，設計高質素而美觀的專門設施。此外，應就此等設施的規劃、建築及安全標準，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社區層面的場地

- 9.6.3 別具特色及高質素的設計固然可取，但同樣甚或更重要的是寬敞的地方、容許靈活使用、收費低廉、有效及通情達理的管理模式等。

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特別需要

- 9.6.4 藝術場地應照顧傷殘及年長參與者及使用者的特別需要，因此應提供通往舞臺、座位及其他設施的斜面行人道連扶手、殘疾人士洗手間、專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場及其他輔助設施。

9.7 服務／附屬設施的提供準則

- 9.7.1 表演及展覽場地的用途分配表，應包括製作及推廣藝術活動的辦事處、排練室、練習室和工作坊等輔助設施。倘若情況適合，應為社區及年輕一代提供培育藝術天才的訓練場地。
- 9.7.2 同樣，應視乎配合場地設計原意而進行的藝術活動的規模和性質，提供充足的設施，以便貯存甚或製作佈景和道具。
- 9.7.3 應考慮提供食肆、零售和娛樂設施，方便使用者。

9.8 把非為藝術活動而設的設施供作藝術用途

- 9.8.1 把非為藝術活動而設的設施供作藝術用途，不論是臨時或長期性質，均應多加鼓勵，但要考慮建築和安全標準及土地用途協調的問題。

住宅發展

- 9.8.2 在規劃公共與私人屋邨時，應盡量考慮及提供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室、展覽室、排練室、工作坊及訓練班。

工業發展

- 9.8.3 關於利用現有工業樓宇的建議，如屬某些藝術用途(例如陶瓷和雕塑工作坊)，而且所在地區不會引起不同用途鄰接的環境問題，則應獲得從優考慮。

商業發展

- 9.8.4 在規劃商業樓宇包括展覽中心、零售中心、辦公大樓和酒店時，應鼓勵提供藝術用途設施如表演和展覽場地等。

公共建築物

- 9.8.5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如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及市區重建局，都應考慮把其管理的可用單位，撥作臨時或長期的藝術用途，例如藝術工作室、工作坊和排練室。這包括把使用率偏低的社區會堂改作藝術用途，以及把校舍暫時改作藝術用途。

歷史建築物

- 9.8.6 應鼓勵把歷史建築物和其他別具特色的公共建築物改為進行與有關建築物特色吻合的藝術活動，例如在歷史建築物內舉行民俗表演。

暫時使用建築物內部或之間的公眾地方

- 9.8.7 應鼓勵靈活使用公共和私人建築物內部或之間面積較大的公眾流通地方，例如大堂、門廊等，以臨時性質舉辦藝術活動。

公眾戶外空間

- 9.8.8 在規劃公眾戶外空間例如大型休憩用地、體育場地、海濱長廊、行人街道和露天廣場時，只要不會帶來噪音和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也應鼓勵撥出地方進行附帶的戶外藝術活動，例如表演和展覽。

10. 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

10.1 社區會堂

背景

- 10.1.1 有關社區會堂方面，以往在規劃社區中心時，總會包括一個社區會堂作舉行社區活動之用。此外，該社區中心亦會包括一座獨立的福利大樓，大樓內會撥出固定的樓面面積供福利服務之用。然而，當局經進行一項有關福利服務用地的檢討後，認為較宜按每項計劃的情況，個別評估及釐定福利服務所需樓面面積。換言之，以往有關提供社區中心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再適用。有鑑於此，當局需就提供社區會堂方面公布一套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10.1.2 雖然日後未必把社區會堂與福利服務設施同設一址，但是在發展社區會堂時包括福利服務設施是有明顯好處的，因為福利服務的當事人是社區會堂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在籌建社區會堂的初期階段，便應就福利服務設施是否與社區會堂共同發展，以及福利服務設施所佔樓面多寡，徵詢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福利設施的人員及小組工作部)的意見。

處理社區會堂事務的責任

- 10.1.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設置及管理社區會堂，因此所有有關社區會堂的建議，均應徵詢其意見。政府產業署署長負責確保土地運用得宜，因此在籌劃的初期階段，便應徵詢其意見。然而，有時會安排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等，代替民政事務總署設置及／或管理社區會堂。在這個情況下，便應在籌劃的初期階段，徵詢當事部門的意見。

社區會堂的功能

- 10.1.4 社區會堂提供了舉辦地區社區活動的場地，供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這些活動包括地區社區組織的會議、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及體育活動。此外，遇有天災、緊急事故及惡劣天氣，社區會堂亦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

設置社區會堂

- 10.1.5 社區會堂乃視乎需要而設置，而這方面的需要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當中會顧及當地社區人士的意見。因此，在擬備發展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綜合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藍圖及規劃大綱)時，應就設置社區會堂的需要，徵詢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此外，現有涉及社區中心／會堂的發展計劃所預留的土地是否仍需繼續保留，亦應徵詢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及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

- 10.1.6 在確定需要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人口多寡；
- (b) 地區特色及社區期望；
- (c) 有關地區的位置；
- (d) 附近是否已設有社區會堂或類似設施；
- (e) 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 (f) 由有關地區前往附近的社區會堂是否方便；以及

(g) 是否有其他社區活動場地，而這些場地是否方便前往。

10.1.7 如果發覺有提供社區會堂的需要，但又未達致提供「標準大小設計」設施的程度，或是未能因應社區需要及時設置社區會堂，則可考慮徵用其他場地舉辦社區活動，包括特別設計的多用途活動室及經揀選的學校禮堂。

樓面面積／地盤規定

10.1.8 社區會堂應盡可能納入為綜合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規劃的一部分，並設置於聯用樓宇內；或如沒有適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內。政府產業署署長負責統籌聯用樓宇的用戶部門的需求，並把綜合發展項目列入基本工程計劃內。如果由於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時間安排或資源分配優先次序出現問題，以致無法發展同時容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社區會堂的樓宇，則可在徵得物業策略組的同意後興建獨立的社區會堂。

10.1.9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如政府產業署署長所示，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興建獨立的社區會堂。因此，應設法鑑定聯用樓宇的用戶部門，以便進行綜合發展，並致力解決有關實施的問題。

10.1.10 標準設計的社區會堂需要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 260 平方米(32 米 × 39.5 米)，並應包括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舞臺、舞臺儲物室、男女化妝間及會客室。如果其他地方沒有提供，則應提供附屬管理處、儲物室、會議室及洗手間。

10.1.11 如果並非需要標準設計大小的社區會堂，則應考慮提供特別設計的多用途活動室作舉辦社區活動之用。

10.1.12 鑑於社區會堂所需的樓面面積相對較大，如果有需要設立社區會堂，那麼預留聯用樓宇用地時，宜以社區會堂為基本組成部分，然後加入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關的規劃專員應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用土地的大小、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類別、用地位置、方便服務對象的程度等，並經徵詢有關部門特

別是政府產業署的意見後，定出聯用樓宇內應容納的設施，以及各項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選址因素

- 10.1.13 為了確保物盡其用，社區會堂應設於適中位置，方便所服務的人口前往。擬與社區會堂同設一址的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最好是公眾人士經常使用的設施，例如政府辦事處、福利設施、診療所等。

10.2 社會福利設施

引言

- 10.2.1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群內不同類別的人士包括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等，提供各式各樣的設施。有些設施設於社區中心的福利大樓內，另一些則設於公共屋邨、私人發展及聯用樓宇內。下文所述設施是按人口數目、人口特徵、地理狀況和服務供求情況等多個因素規劃，廣泛分布於全港各區。
- 10.2.2 為方便評估社會福利設施的處所需求起見，本文採用了一些名詞，包括「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這些名詞的定義列於表 3。

幼兒中心

背景

- 10.2.3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託顧問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下稱「研究」)。該研究在二零一八年完成。政府參考該研究的總結報告後，提出一系列改善幼兒服務規劃及長遠發展的措施，並採納了當中的一項建議，就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制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並將之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10.2.4 幼兒中心的規劃標準及指引載述於下文。根據現行做法，設置幼兒中心須由社署經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決定，並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應按情況所需，就提供幼兒中心事宜諮詢社署。

標準

- 10.2.5 幼兒中心旨在為未滿三歲的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讓兒童在安全及富啟發性的環境中學習。幼兒中心為兒童安排均衡及靈活設計的活動，促進兒童在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的發展。
- 10.2.6 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規劃標準，為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靈活運用，並須顧及社署在個別情況下的考慮因素，包括幼兒中心的分布、不同地區的土地供應、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 10.2.7 資助幼兒中心所需的樓面面積視乎服務名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間設有 100 個名額的資助幼兒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530 平方米，但洗手間、間隔、育嬰室及通道地方不包括在內。不同服務名額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選址因素

- 10.2.8 幼兒中心應方便所服務的人口前往，並須與周圍用途相配合。此外，幼兒中心的選址應遠離用作發出過量噪音、煙霧或臭味的地方，宜靠近休憩用地或遊樂場。
- 10.2.9 按《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以及由社署和教育局共同編定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規定，幼兒中心的設計必須充分顧及兒童健康及處所安全，特別是發生火警時，佔用人能安全離開。另須就鄰近發展可能帶來的火警危險，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 10.2.10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除圍繞天台遊樂場的護牆外，在為未滿兩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其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所處的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12 米；或在任何其他中心，其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所處的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為方便發生火警時疏散幼童前往空地，幼兒中心處所一般應設在

越低層越為理想。社署署長在取得消防處處長的意見後，可藉用書面通知，批准該等處所的任何部分可處於通知書內指明的較高高度。

- 10.2.11 所有幼兒中心的處所須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此外，每間用作洗手間設施的房間須設有一個或超過一個對外通風口，通風口的總面積最少須為該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除非獲社署豁免，則不屬此限。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標準

- 10.2.12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政府福利計劃的一環，目的在於鼓勵青少年參與饒富意義的活動及發展興趣。每個中心都會舉辦不同種類的戶內及戶外活動，藉以培養青少年的良好品格及社會責任感，使他們成為社會中成熟、負責任及有用的一分子。
- 10.2.13 提供這項設施的標準為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這個標準只是作為一般指引，而在應用時應靈活變通，以顧及區內的情況，例如人口特徵、人口的集中程度和分布範圍等。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需要淨作業樓面面積 631 平方米。

選址因素

- 10.2.14 為盡量提高使用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應設於適中位置，方便所服務的人口前往。如情況許可，應與公眾經常使用的公共康樂場地及其他社區設施為鄰。

安老服務及設施

背景

- 10.2.15 鑑於人口急速老化，政府有迫切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基於這背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安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並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政府原則上同意《計劃方案》的建議。

- 10.2.16 《計劃方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標準。考慮到該建議，有關(i)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設施；以及(ii)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標準和準則載述如下。根據現行做法，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應按情況所需，就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事宜諮詢社署。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設施

- 10.2.17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設施的服務對象，是居於社區的長者。現時，有兩種設施或服務屬於這個類別，分別是長者中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10.2.18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所有當時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已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則已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向 60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以及需要支援服務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10.2.1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對象，是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同時亦會彈性地服務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及證實有需要的長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家居為本和以中心為本兩種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 10.2.20 長者中心，不論是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皆屬以中心為本的社區支援設施，在地區／鄰舍層面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讓他們留在社區，過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長者地區中心在地區層面提倡「積極樂頤年」，並提供輔導、外展和轉介服務，與及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同時亦負責在有關分區內擔當支援的角色，以協調長者鄰舍中心及其他持份者，以綜合模式為長者提供服務。長者鄰舍中心則在鄰舍層面提倡「積極樂頤年」，並提供外展和轉介服務，與及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

- 10.2.21 長者地區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424 平方米，而長者鄰舍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則為 303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僅作為一般參考之用，而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
- 10.2.22 在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時，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中心的使用者能否容易到達。現時大部分位於已建設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網絡已經甚為廣泛，亦能夠讓居於社區的長者容易前往。為確保這些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居於新住宅區／社區範圍的長者，當局在關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應考慮以下的一般原則：(i)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或以上的發展區，應設立一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ii) 每個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10.2.2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為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及改善生活質素，令他們儘可能居家安老。此外，社區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及協助。
- 10.2.24 社區照顧服務所涵蓋的服務可進一步細分為中心為本服務及家居為本服務兩種。中心為本服務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形式提供；家居為本服務則透過社署的各項計劃提供。
- 10.2.25 一間設有 4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需要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67 平方米，而一間設有 20 個名額並附設於安老院舍或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別為 70 平方米和 80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僅作為一般參考之用，而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一間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應與一間安老院舍或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同設一址。各類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 10.2.26 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樓面面積要求，視乎相關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名額而定。一般而言，一個可提供 70 個服務名額的服務隊需要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90 平方米，作為其營運空間，並附設廚房設備，以便為居家長者提供熟食。
- 10.2.27 以人口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規劃標準，是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有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在各地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應由社署決定。

選址因素

- 10.2.28 各類長者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應設於樓宇的地面或較低樓層。即使設於地面一層之上，亦不應距離地面超過 24 米，而且應有升降機直達。如能就近休憩用地或遊樂場，則更為理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附近應設有停車處，供裝有車尾升降台的私家小巴和救急車輛停泊，利便體弱年長的使用者。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最好與長者服務對象位處同一地區，或設於毗鄰地區。
- 10.2.29 為社區照顧服務預留用地時，應考慮有關設施的地理分布，並應在技術和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屋苑為本」的模式。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一般應預留場所和處所予社區照顧服務用途，並能應付其年長住戶的需要。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 10.2.30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是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獲得足夠照顧的長者。為長者而設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宿位主要包括護理安老院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按照現今的趨勢，護理安老院宿位可提供達至護養／療養程度的持續照顧。安老院舍可同時設有護理安老院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10.2.31 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所需的樓面面積不盡相同。就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而言，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一般為 1354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僅作為一般參考之用，而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設有不同服務名額的安老院舍的樓面面積要求載於表 3。
- 10.2.32 提供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標準，為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社署按其五個區域(即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規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上述標準適用於區域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並須顧及社署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特別是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區域內各個地區的分布。社署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區域內不同地區的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變化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個區域的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選址因素

- 10.2.33 安老院舍應設於樓宇的地面或較低樓層，最好有專用升降機直達。《安老院規例》第 20 條規定，除非獲社署署長批准，否則安老院(包括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
- 10.2.34 為安老院舍預留用地時，應考慮設施的地理分布，以顧及區域內不同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變化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個區域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等因素。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標準

- 10.2.35 為了以更加全面及協調的方式回應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社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重整現有的家庭服務資源，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居於指定地區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全面地照顧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 10.2.3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採用更加開放、方便服務使用者、積極主動及靈活的方式，為公眾提供方便和綜合化的

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及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及支援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並會延長服務時間。

- 10.2.37 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為約 100 000 至 150 000 人口提供服務。服務地域範圍除了以所服務人口釐定，還會根據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及地區需要等多種因素而訂定。
- 10.2.38 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設有一名主管人員外，亦會最少有 12 名社工。視乎所服務人口的多寡及區內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或會較多。按照核准用途分配表，有 25 至 28 名職員(當中包括最少 13 名社工)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 535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會按照個別情況(包括職員人數)而調整。

選址因素

- 10.2.39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設於人口集中、公共交通工具易於到達的地點。為方便服務使用者起見，中心的位置宜就近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最好設於樓宇地面一層，不過，有升降機直達的其他樓層亦適合。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背景

- 10.2.40 康復服務的目標是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確保他們充分參與各類活動，並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從而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包括學前服務、日間康復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以應對他們的各項需要。
- 10.2.41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公布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殘疾人士及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方案》提出策略方向及建議以回應殘疾人士的服務

需要。政府已接納《方案》的有關建議，將學前康復、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10.2.42 康復服務的規劃標準及指引載述如下。根據現行做法，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決定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其他政府部門應在涉及提供康復服務的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按情況徵詢社署意見。

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

- 10.2.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 6 歲以下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目標是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他們的發展功能。特殊幼兒中心為 2 歲至 6 歲以下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發展能力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部分特殊幼兒中心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居住環境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標準

- 10.2.44 以人口為基礎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兒童設有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供應、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
- 10.2.4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視乎服務名額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間設有 60 個名額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66 平方米，而一間設有 30 個名額的特殊幼兒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73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有關提供不

同服務名額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選址因素

- 10.2.4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位置應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特殊幼兒中心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此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選址應遠離發出過量噪音、煙霧或臭味的地方。
- 10.2.47 受《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所規管，特殊幼兒中心處所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 24 米。為確保特殊幼兒中心方便殘疾兒童前往，中心最好設於地面或有足夠升降機服務的較低樓層。此外，特殊幼兒中心的設計須充分顧及兒童健康及處所安全，特別是於火警時讓使用者可安全逃生。另須就鄰近發展可能帶來的火警危險，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 10.2.48 所有特殊幼兒中心的處所須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此外，每間用作洗手間設施的房間須設有一個或超過一個對外通風口，而通風口的總面積最少須為該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除非獲社署豁免，則不屬此限。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 10.2.49 展能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並為他們作好準備，讓他們更全面融入社會，或視乎需要轉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
- 10.2.50 展能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視乎服務名額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間設有 50 個名額的展能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319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有關提供不同服務名額的展能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選址因素

- 10.2.51 這些中心的位置應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並應遠離發出過量噪音、煙霧及臭味的地方。這些中心亦應設於地面或有足夠升降機服務的較低樓層。此外，展能中心的設計須充分顧及處所安全，特別是於火警時讓使用者可安全逃生。中心亦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

職業康復服務

- 10.2.52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這些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通過特別設計的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幫助他們提升社交及工作能力，讓他們得以盡可能轉往輔助就業或在公開市場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連貫的職業訓練，讓他們接受進一步的職業康復服務，為日後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標準

- 10.2.53 以人口為基礎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規劃標準，為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
- 10.2.54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視乎服務名額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間設有 100 個服務名額的庇護工場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587 平方米，而一間設有 80 個服務名額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447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有關提供不同服務名額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選址因素

- 10.2.55 這些中心的位置應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並應遠離發出過量噪音、煙霧及臭味的地方。這些中心應設於地面或有足夠升降機服務的較低樓層。此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設計須充分顧及處所安全，特別是於火警時讓使用者可安全逃生。中心亦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

住宿照顧服務

- 10.2.56 這些住宿照顧服務指為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的一系列住宿照顧服務，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技能。有關服務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及長期護理院。

標準

- 10.2.57 以人口為基礎的住宿照顧服務規劃標準，為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社署按五個區域(即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規劃住宿照顧服務。這項標準應用於區域層面，並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的位置分布、區域內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
- 10.2.58 不同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的樓面面積要求各有不同。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有關不同類別及提供不同服務名額的住宿照顧服務的樓面面積要求撮述於表 3。

選址因素

- 10.2.59 殘疾人士院舍應設於樓宇的地面或較低樓層，最好能

讓緊急服務直達，並設有專用升降機。《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第 21 條訂明，除非獲社署署長批准，否則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超過街道地面以上 24 米，而該高度是由建築物所在街道的地面垂直量度至院舍所在的處所的樓面計算。

- 10.2.60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應最好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部分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亦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殘疾人士院舍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及遠離發出過量噪音、煙霧和臭味的地方。

社區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10.2.6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方式，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通過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的家居生活及社區生活技能，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地區支援中心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壓力。

標準

- 10.2.62 以人口為基礎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規劃標準，為每 280 000 人設有 1 間中心。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一般而言，每間標準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約 500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

選址因素

- 10.2.6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位置應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中心應設於地面或有足夠升降機服務的較低樓層，方便使用者前往。中心亦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10.2.64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離院病患者提供康復訓練及社會心理服務，目的是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亦會為離院病患者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並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壓力。

標準

- 10.2.65 以人口為基礎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規劃標準，為每 420 000 人設有 1 間中心。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一般而言，每間標準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約 300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

選址因素

- 10.2.6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位置應有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通道直達。中心應設於地面或有足夠升降機服務的較低樓層，方便使用者前往。中心亦須提供有直接車輛通道連接的上落客貨區，以支援日常運作。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10.2.6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通過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等一系列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社區教育、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及訓練、小組訓練／計劃、輔導、外展探訪，以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作緊急精神狀況評估，藉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旨在通過此項綜合服務模式，改善服務使用者的適應社會能力，為重新適應社區生活作好準備，並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及職業技能，以及提高市民重視良好精神健康的意識。

標準

- 10.2.68 以人口為基礎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規劃標準，為每 310 000 人設有 1 間標準規模中心。這項標準在應用時，應按社署的考慮因素，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作出彈性處理。一般而言，每間標準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約 500 平方米。這些樓面面積要求供一般參考，應用時應予以彈性處理。

選址因素

- 10.2.69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應設於人口集中、公共交通工具易於到達的地點。為方便服務使用者，中心應設有無障礙通道，最好就近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宜設於地面，而設有升降機的其他樓層亦適合。

其他康復服務

- 10.2.70 關於其他康復服務，包括中途宿舍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其設置及選址須考慮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特色，以及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應按情況徵詢社署的意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設施

- 10.2.71 除以上所述外，還可能有需要為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作出規劃，這些設施包括羈留所、住宿照顧中心及感化宿舍等。對這些設施的需求，應與社署共同研究。

選址因素

- 10.2.72 在為特殊的社會福利設施選址時，應特別考慮保安及與毗鄰用途互相是否配合的問題。

環境因素

- 10.2.73 鑑於若干社會福利設施例如幼兒中心及安老院舍屬易受影響的用途，因此在為這些設施作出規劃、預留用地及處所時，應參考本指引第九章所載的環境指引及標準。

推行策略

- 10.2.74 《方案》建議的規劃比率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殘疾人士人口增長的趨勢、不同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以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與住宿照顧服務之間的平衡，旨在因應逐步調整的服務供求情況，長遠促進康復服務的持續規劃及供應。為康復服務物色足夠土地／處所甚具挑戰，特別是在部分舊區／已發展地區，社署會繼續致力多管齊下以各種方式逐步達至規劃標準。

10.3 自修室

- 10.3.1 一般而言，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如下：

- (a) 確保有足夠的自修室設施，特別是在考試期間；以及
- (b) 維持整年都有基本的自修室設施，並在通常為重要考試前夕的需求高峰期，額外提供這類設施。

- 10.3.2 目前自修室透過以下方式提供：

- (a) 通常在各主要／分區公共圖書館內設一個約 200 平方米的自修室。
- (b)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亦會附設自修室設施。視乎核准用途分配表所作規定，社區中心可設立面積約 130 平方米的自修室。
- (c) 非政府機構可在公共屋邨內設立自修室，由教育局津貼租金及差餉的開支。

- 10.3.3 鑑於對自修室設施的需求及所應提供的基本設施，每個地區都不一樣，而且學年內的使用率時有高低，因此不可能設定一個標準比率，列明按人口或學生人數計應提供的座位數目。
- 10.3.4 提供自修室設施一事，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該局每年都會檢討有關的需求。評估需求時，主要會以區議會的選區界線為依據，不過亦會因應當地社區的情況而調整服務範圍。考試期間的高峰期需求，亦會特別顧及。除高小學生及中學生的需求外，亦應考慮大專學生及參加校外考試的兼讀學生的需求。此外，自修室的設計，例如台椅的大小及高度，亦應適合服務對象例如小學生使用。
- 10.3.5 自修室應設於方便使用者前往的地點。如能靠近其他社區設施甚或同設一址，則最為理想。為學生設立的自修室，亦可設於校舍內。

11. 郵政局

11.1 標準

- 11.1.1 作為一般指引，在市區，郵政局應設於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在鄉郊地區，該距離應設定為 3.2 公里。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擬議服務範圍的人口；使用郵政局人士所途經的地方的地形；周圍環境例如繁忙的主要道路及鐵路路線等；是否有特別的社會或郵務需要；及所在地點是否區內居民日常所需大部分設施的匯聚點。就設置郵政局方面，應徵詢郵政署署長的意見。

11.2 選址因素

- 11.2.1 當局可能間中為應付郵務需要而預留個別地盤，不過，一般而言，郵政局可設於就所服務的地區而言位置適中的私人及／或政府樓宇內。
- 11.2.2 所有郵政局均須有車路直達，因此最好應設於街道一層。提供郵件派遞服務的郵政局應鄰近公共交通樞紐，並應設有供收發郵件的車輛停泊用的街道以外泊車位。

- 11.2.3 大型的市區郵政局需要另設場地供郵車穩妥地裝卸郵件。
- 11.2.4 郵政局必須有完全獨立的單位，不應有通道可由郵務範圍的任何部分前往並非作郵務用途的地方。

12. 公眾殮房

12.1 標準

- 12.1.1 公眾殮房應有足夠的貯存量以存放在約三個星期內收到的所有屍體(按每日每一百萬人有五具屍體計算)，並且設有額外地方，供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使用。食物及衛生局現行有長遠政策，是倘若有合適地點，將會為五大區域各設置一間公眾殮房。這五大區域為：
 - (a) 香港島
 - (b) 九龍西
 - (c) 九龍東
 - (d) 新界西
 - (e) 新界東
- 12.1.2 公眾殮房地盤方面沒有標準規定，因用地面積須視乎擬設的公眾殮房的規模而定。
- 12.1.3 殮房的布局(包括車輛和行人入口)將會視乎建築設計而定。殮房應設有兩個車輛出入口，一個供公眾使用，一個供服務車輛使用，兩者的距離愈遠愈佳。車輛出入口須設有足夠空間，供殮房的大型車輛停泊及進出。

12.2 選址因素

- 12.2.1 公眾殮房應設於一般公眾易於到達的地點，但應藉地形特徵及／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休憩用地等土地用途，與住宅及商業發展分隔開來。此外，通常會與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毗鄰而建。

13. 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

13.1 標準

- 13.1.1 作為粗略的指引，應為每 350 000 人設置一間面積約 0.25 公頃的靈柩停放所。靈柩停放所是一個操作站，包含墳場辦事處、停柩處及其他收集及臨時存放無人認領遺骸以待最後處置的設施。此外，應劃定數幅面積約為 50 米 × 25 米(0.125 公頃)的土地，作興建商業殯儀館之用，以便增加這類設施的選擇，避免出現壟斷。商業殯儀館設有屍體防腐室、停屍室及靈堂，以便進行各類殯儀活動包括屍體處理、守靈及入殮，以及出殯儀式。

13.2 選址因素

- 13.2.1 為方便一般市民起見，殯儀館應靠近主要公共運輸及交通路線。然而，鑑於市民大多不喜看到出殯行列，因此殯儀館最好藉地形特徵及／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休憩用地等土地用途，與住宅及商業發展分隔開來。
- 13.2.2 由於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有些活動與公眾殮房有關，因此如果把這些設施都集中設於殯儀服務中心內，會帶來多項好處。此舉亦有助把這些設施的敏感選址事宜，局限到較少數目的地點上去。

14. 摘要

- 14.1 表 4 載有扼要列明各項標準的一覽表。

表 3：社會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設施	服務名額	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見備註(a))	淨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幼兒中心	100	530 (不包括洗手間、間隔、 育嬰室及通道地方)	689
	150	776 (不包括洗手間、間隔、 育嬰室及通道地方)	1 009
	200	1 035 (不包括洗手間、間隔、 育嬰室及通道地方)	1 346
2.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
3. 長者地區中心		424	572
4. 長者鄰舍中心		303	394
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267	401
	60	358	537
	80	506	759
6. 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	80	120
7. 安老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	70	105
	30	90	134
8. 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0	90	120
9. 安老院舍	100	1 354	2 166
	150	1 913	3 061
	200	2 475	3 960
	250	3 032	4 851
1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535	—
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0	166	216
	90	212	276

表 3(續)

設施	服務名額	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見備註(a))	淨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2. 特殊幼兒中心	30	173	225
	60	409	532
13. 展能中心	50	319	415
	60	377	490
14. 庇護工場	100	587	763
	120	696	905
	140	805	1 047
	160	910	1 183
1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	447	581
	120	653	849
	160	854	1 110
1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617	864
1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691	967
1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附設的展能中心)	50	1 010	1 382
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695	1 043
20.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20	243	316
21. 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20	265	345
22.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30	355	462
23. 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	40	443	576
24.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	20	243	316
2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780	1 170
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50	728	1 092
27. 長期護理院	200	2 866	4 299
28. 中途宿舍	40	483	676
2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8	134	174
3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一間標準 規模中心	447	626

表 3(續)

設施	服務名額	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見備註(a))	淨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31.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一間標準規模中心	301	421
3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一間標準規模中心	510	663

定義：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指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包括核准用途分配表內載列的所有房間／空間的室內面積總和(化成整數)，但所有構築物及間隔、通道地方、樓梯、樓梯間、升降機大堂，以及洗手間和機電設施如升降機及空調系統等佔用的面積，均不計算在內。
2. 「淨實用樓面面積」適用於私人及公營房屋發展。這是淨作業樓面面積加附屬地方面積的總和；凡屬有關設施專用的通道地方、洗手間、內部間隔及構築物等，均計算在內。但構成、服務或承托建築物其他部分的公用地方、升降機及樓梯密圍地方、結構部分和公用設施管道，則不計算在內。

備註：

- (a) 「淨作業樓面面積」即核准用途分配表所列的各項面積，必須全數提供。在個別情況下，為照顧設計限制而令「淨作業樓面面積」比原來核准的多或少 5%，亦可予接受。在為每一項設施預留用地或處所時，上列「淨實用樓面面積」可作為批准用地面積的指引。

表 4：社區設施適用標準一覽表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1) 幼稚園	每 1 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Ω	@	當地社區
(2) 小學	<p>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p> <p>就有 30 個課室的學校而言，為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為 6 200 平方米，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為 65 米；就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而言，為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為 4 700 平方米，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為 55 米；而就有 18 個課室的學校而言，為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為 3 950 平方米，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為 55 米。</p> <p>在新發展區內，更需額外預留 10% 土地(同時參閱第 2.2.10 段)。</p>	<p>一間有 30 個課室及共開辦 30 班全日班的小學，可容納 765 名 6-11 歲兒童，而需要的地盤面積為 6 200 平方米。△</p> <p>一間有 24 個課室及共開辦 24 班全日班的小學，可容納 612 名 6-11 歲兒童，而需要的地盤面積為 4 700 平方米。△</p> <p>一間有 18 個課室及共開辦 18 班全日班的小學，可容納 459 名 6-11 歲兒童，而需要的地盤面積為 3 950 平方米。△</p>	當地社區
(3)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為每間學校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為 6 950 平方米，可接受的闊度最少為 65 米。	一間有 30 個課室共開辦 30 班全日班的中學，可容納 1 200 名 12-17 歲青少年，而需要的地盤面積為 6 950 平方米。△	地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4) (a) 工業學院	無既定標準。*	-	全港
(b) 工業訓練中心	無既定標準。*	-	全港
(5) 特殊學校	無既定標準。*	-	全港
(6) 專上學院	無既定標準。由教育局局長按個別情況給予意見。	預留用地面積介乎 2 000 平方米至 7 000 平方米之間，並應徵詢教育局局長的意見。	全港
(7) 大學	無既定標準。*	-	全港
(8)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並按個別區域情況釐定各類醫院的病床數目。#	(a) 分區及地區醫院 - 平均每張病床佔地 80 平方米。 (b) 療養院／護養院 - 平均每張病床佔地 60 平方米。	整個區域
(9) 分科診療所／專科診療所	在興建一間分區或地區醫院時，設一間分科診療所／專科診療所。	預留地盤面積：約 4 700 平方米 (62 米 × 76 米)	整個區域
(10) 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預留地盤面積：約 2 200 平方米 (37 米 × 60 米)。	地區
(11) 鄉郊診療所	無既定標準*，按個別地區情況釐定未來需求。	-	地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12)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500 000 人設一間。#	約 4 650 平方米(61 米 × 76 米)，臨向最少兩條主要道路，另加面積相若的已婚職員宿舍。	整個區域
(13)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200 000 人設一間。#	約 3 000 平方米(50 米 × 60 米)，並臨向最少兩條主要道路。	地區
(14) 警署／警崗	無既定標準*，視乎當地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撥地。	當地社區
(15) 水警警署	無既定標準*，視乎當地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因應建築物的設計而撥地。	整個區域
(16)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地盤面積約為 4 200 平方米(61 米 × 69 米)。	整個區域
(17) 懲教設施	按個別區域情況釐定預留土地的面積。*	-	整個區域
(18) 消防局	消防局設施應按火警危險等級制下的規定召達時間來訂定。通常每個消防區內設一間標準區消防局。標準分區消防局及非標準消防局的設立，須視乎當地社區的需要而定。	撥地規定如下： (a) 標準區消防局 - 2 960 平方米， 臨街面最少闊 47 米； (b) 標準分區消防局 - 1 800 平方米， 臨街面最少闊 37 米。 就上述(a)及(b)項而言，倘若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口通道並非設於後門，則必須擴闊臨街地界。	地區 當地社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18) 消防局(續)		<p>(c) 非標準消防局所需用地沒有既定標準。</p> <p>(d) 區消防局暨救護站 - 3 830 平方米，臨街面最少闊 80 米，以及在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設一個面積 1 635 平方米的操場。</p> <p>(e) 分區消防局暨救護站 - 2 670 平方米，臨街面最少闊 70 米，以及在分區消防局建築物後面設一個面積 1 225 平方米的操場。</p>	<p>當地社區</p> <p>地區</p> <p>地區</p>
(19) 救護站及救護局	<p>救護站及救護局的地點須確保分駐市區／新市鎮及鄉郊的救護車可分別於 10 分鐘及 20 分鐘內到達緊急事故現場。所需救護車數目則視乎個別地區的人口分布及意外發生率的推算數字而定。</p>	<p>撥地規定如下：</p> <p>(a) 救護站 - 1 160 平方米，臨街面最少闊 36 米。倘若通往操場的車輛出入口通道並非設於後門，則必須擴闊臨街地界。</p> <p>(b) 救護局 - 所需用地無既定標準。</p> <p>(c) 區消防局暨救護站 - 參閱上文第 (18) 項消防局一欄。</p>	<p>地區</p> <p>地區</p> <p>地區</p>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19) 救護站及救護局 (續)		(d) 分區消防局暨救護站 - 參閱上文第(18)項消防局一欄。	地區
(20) 藝術場地	無既定標準。按需求而定，而是否存在需求則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	-	全港及社區層面
(21) 圖書館	在每個分區內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此外，每 20 萬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	地區
(22) 社區會堂	在考慮到社區的期望和其他有關因素後，按需要而決定。	聯用樓宇的樓面面積為 1 260 平方米(32 米 × 39.5 米)，同時最好有 7.65 米的最低淨空高度；或在例外情況之下，獨立地盤的地盤面積為 2 100 平方米(60 米 × 35 米)。	當地社區
(23)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參閱表 3。	當地社區
(2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一間。提供這項設施的標準在應用時應靈活變通，以顧及當地社區的情況。	參閱表 3。	當地社區
(25)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參閱表 3。	地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26)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 000 人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一間。	參閱表 3。	地區
(27)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 – (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ii) 安老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iii) 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 (iv)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 1 000 名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參閱表 3。	地區
(28)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參閱表 3。	**以五個區域為基礎
(29)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參閱表 3。	服務範圍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界定
(30) 學前康復服務(包括 – (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 (ii) 特殊幼兒中心)	每 1 000 名 0 - 6 歲兒童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參閱表 3。	地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31) 學前康復服務 [包括 – (i) 展能中心； (ii) 職業康復服務； (包括 – (a) 庇護工場；及 (b)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在考慮人口、地理因素及現時的服務供求情況後決定。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參閱表 3。	地區
(32) 住宿照顧服務 (包括 – (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i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ii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附設的展能中心)； (iv)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v)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vi) 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服務名額。~	參閱表 3。	**以五個區域為基礎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32) 住宿照顧服務(續) (vii)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viii) 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ix)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 (x)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xi) 盲人護理安老院；及 (xii) 長期護理院)			
(3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有一間。~	參閱表 3。	地區
(34)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有一間。~	參閱表 3。	地區
(35)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有一間標準規模中心。~	參閱表 3。	地區
(36) 自修室	(a) 通常在各主要／分區公共圖書館內設一個。 (b) 在社區中心內闢設的自修室須按核准用途分配表而定。	約需 200 平方米樓面面積。 約需 130 平方米樓面面積。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

表 4(續)

設施	標準	所需用地或樓面面積	服務範圍
(36) 自修室(續)	(c) 在公共屋邨內闢設的自修室須視乎需要而定(通常由非政府機構管理)。	@	當地社區
(37) 郵政局	(a) 在市區，郵政局應設在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 (b) 在鄉郊地區，該距離應設定為 3.2 公里。 (c) 設置與否，由郵政署署長給予意見。	@	當地社區
(38) 公眾殮房	在 5 個區域內各設一間。	-	整個區域
(39) 靈柩停放所	每 350 000 人設一間。	預留地盤面積約為 0.25 公頃。	整個區域
(40) 其他社區設施	與有關的部門／機構協商議定。	-	當地社區、地區、整個區域

備註：Ω 此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教育局局長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

假設每一半日制班級所容納的學生為 30 人，每一全日制班級所容納的學生為 20 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兒童所需的課室數目，可用下列方式計算：

$(500 \text{ 個半日制學額} \div \text{每個課室可提供的 60 個半日制學額}) + (500 \text{ 個全日制學額} \div \text{每個課室可提供的 20 個全日制學額}) = 34 \text{ 個課室}$

(參考資料：有關幼稚園的運作規定，請參閱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編訂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附錄 3。該手冊已上載互聯網，網址如下：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bout-preprimary-kindergarten/Operation_Manual_chi.pdf)

@ 由於這類設施通常設於綜合用途樓宇內，而所需用地已納入其他類別的發展內，因此無須特別撥地。

* 這類設施並無既定的人口／土地面積比例標準。然而，為了完整地估算某一研究區對社區設施的土地總需求，必須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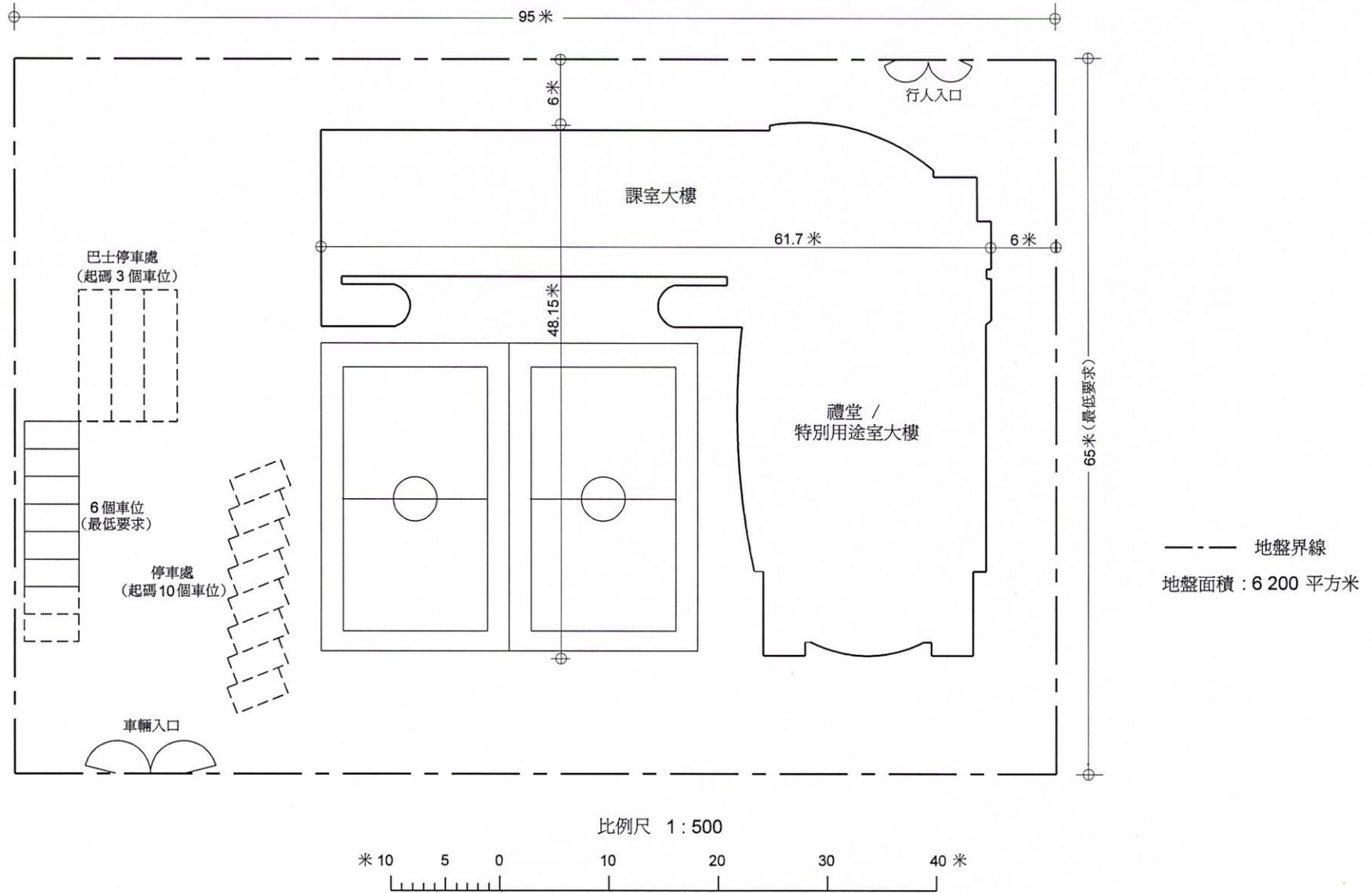
** 這五個區域包括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區域。

倘若個別研究區的人口與有關服務的範圍所規定的人口出現差異，應制訂合理的作業方案解決，並同時盡量維持人均標準不變。

△ 所訂定的土地需求只屬一般參考性質，須由教育局局長及建築署署長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此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

^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的規定。不過，一般來說，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資料來源

建築署

設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佈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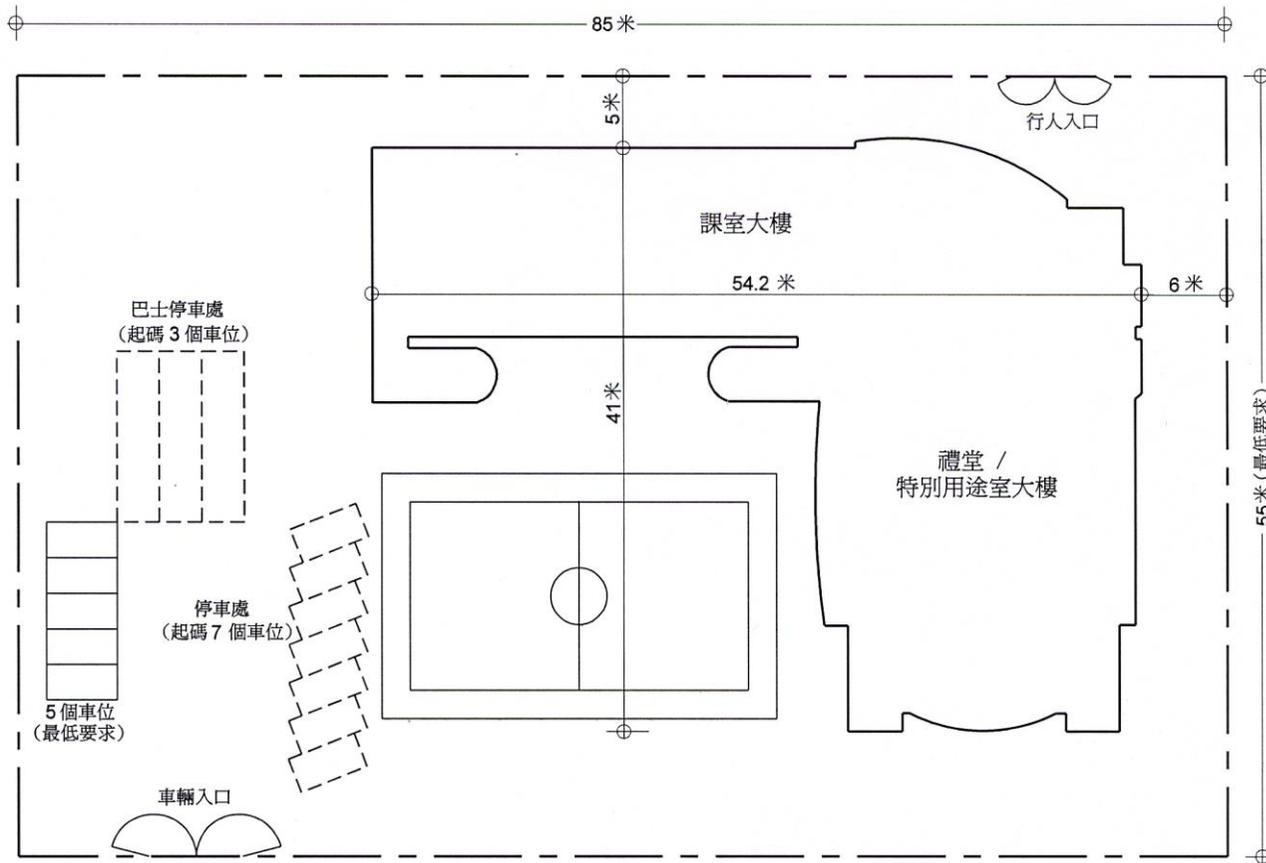
規劃署



圖則編號

日期
7/98

圖號
1



--- 地盤界線
 地盤面積：4 700 平方米

比例尺 1 : 500



資料來源

建築署

設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布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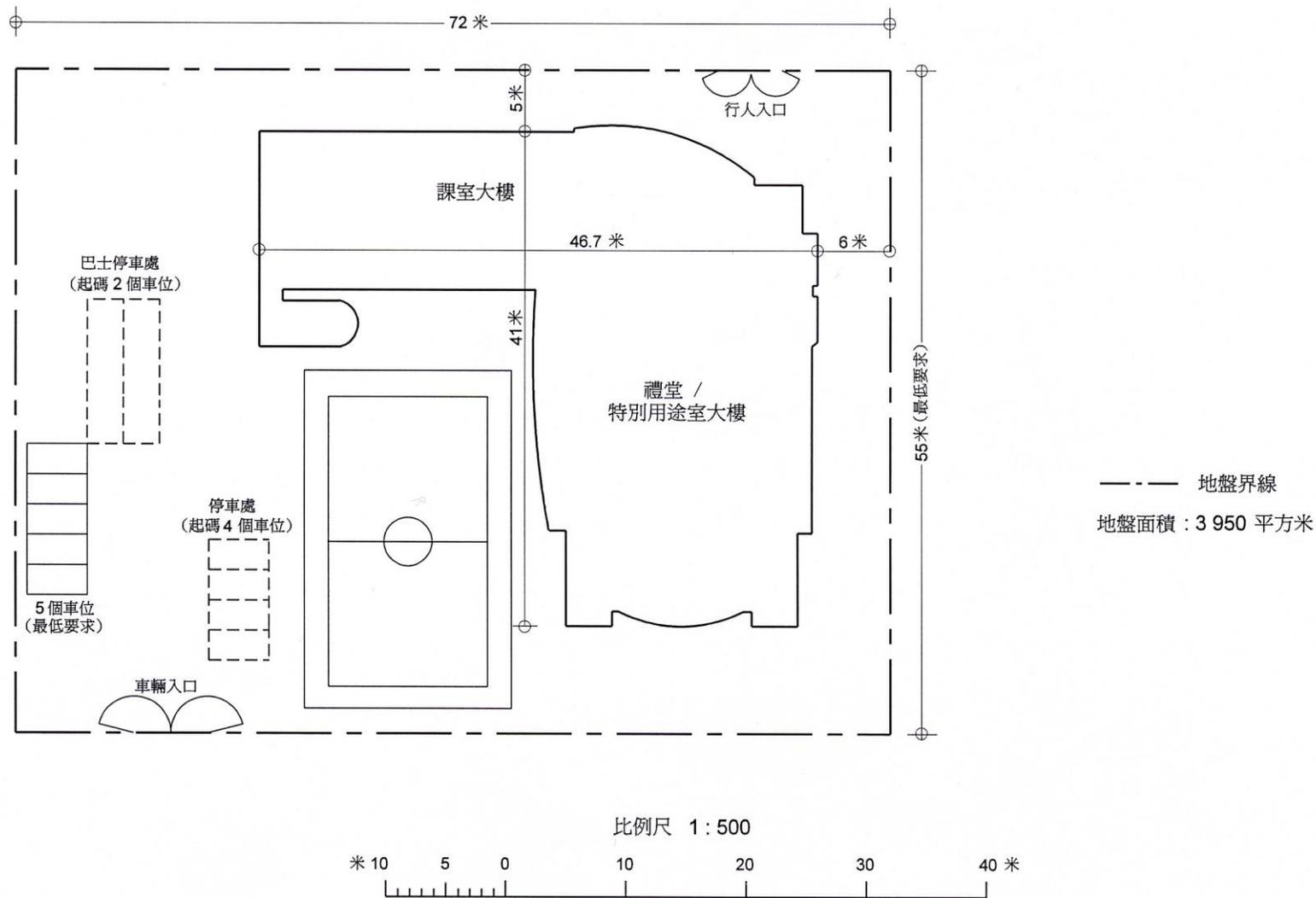
規劃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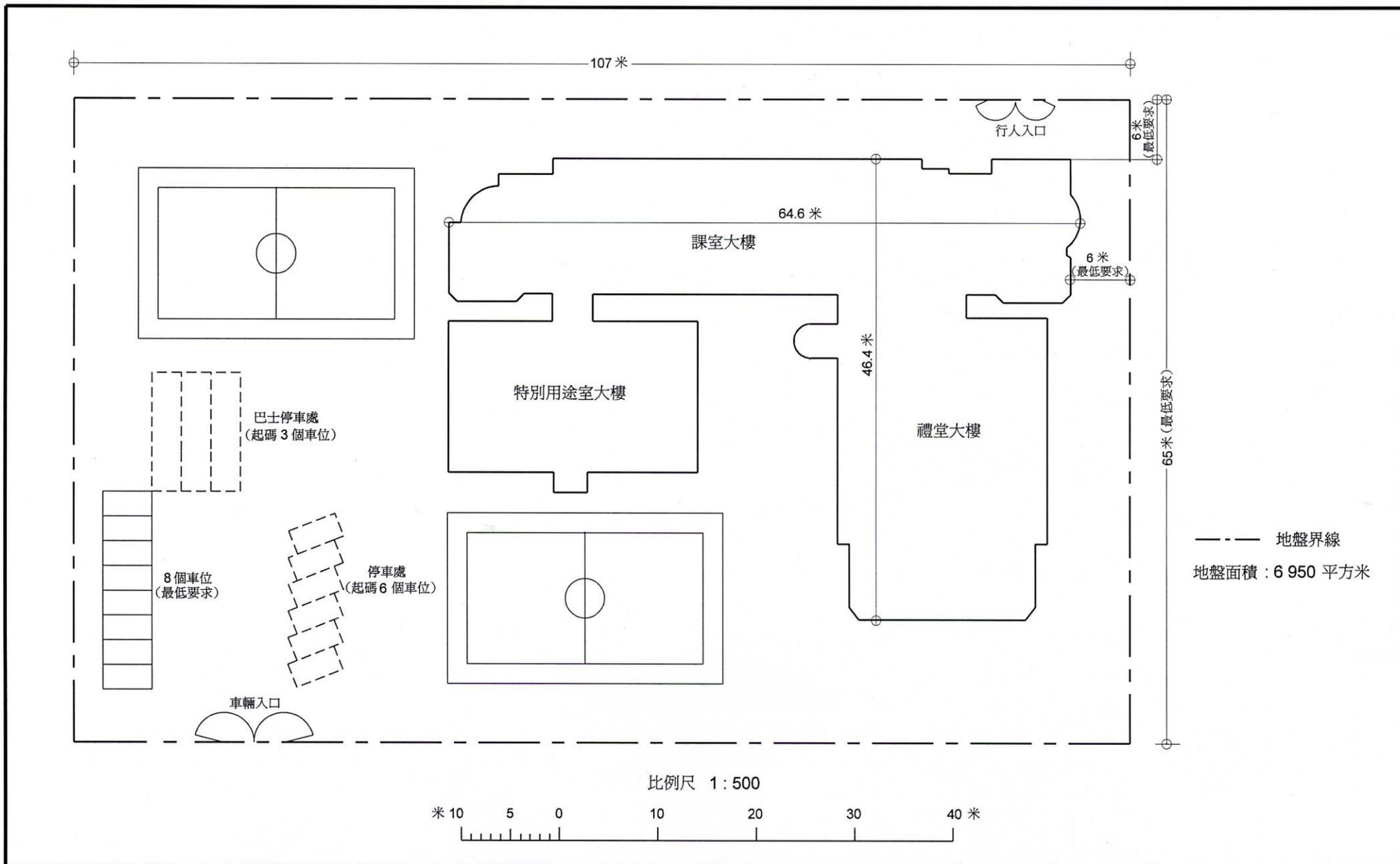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日期
7/98

圖號
2



資料來源	設有 18 個課室的小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佈局設計	規劃署 	
建築署		圖則編號	日期 7/98 圖號 3



資料來源	設有 30 個課室的中學地盤尺寸與建築物的佈局設計	規劃署 
建築署		